

2014

四川省水资源公报

SICHUAN WATER RESOURCES BULLETIN



《四川省水资源公报》编辑部

Tel: 028-65523228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兴科路1号



四川省水利厅

目录 Contents

一、综述	1-2
二、水资源量	3-11
三、供用水量	12-17
四、水体水质	18-26
五、洪涝干旱	27-28
六、重大水事	29-35



发 布：四川省水利厅
批 准：冷 刚
审 定：张强言
审 查：李华杰

《四川省水资源公报》编委会

主 任：高 镔
副 主 任：张春红 蒋吉发 向玉林
编 委：王 华 权 燕 陆 健
岳 雷 朱光荣 王刚强

编 制：四川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主 编：蒋吉发
编制人员：王正勇 宋元松 徐 尧 马运革
楼豫红 吕 行 田泽红 谢 英
王丽娜 郝仁琪 欧承建 张爱博
关蕴杰 黄振磊

一、综述

四川省位于我国西南部，介于东经 $97^{\circ}21' \sim 108^{\circ}31'$ ，北纬 $26^{\circ}03' \sim 34^{\circ}19'$ 之间，水资源评价面积48.43万平方公里。全省地势西高东低，可分为西部川西高原山地和东部四川盆地两大部分（见下图）。全省共辖18个地级市、3个自治州。全省河流分属7个水资源二级区。

2014年全省降水总量4484.46亿立方米，比常年（多年平均，下同）减少5.4%；其中西部地区比常年减少7.5%，东部地区比常年减少2.8%。全省地表水资源量2556.51亿立方米，比常年减少2.2%，其中西部地区比常年减少1.5%，东部地区比常年减少3.1%；全省地下水资源量605.09亿立方米，其中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为1.15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2557.66亿立方米。

四川省人均水资源量地区分布不均。按2014年常住人口计算，全省人均水资源量3142立方米，其中西部人均水资源量18623立方米，东部人均水资源量1473立方米；甘孜州人均水资源量为全省最高，达58795立方米；遂宁市人均水资源量全省最低，为377立方米。四川省水资源东西部地区划分图见图1。

2014年全省收集了220座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323.22亿立方米，比年初增加9.55亿立方米。

2014年全省总供用水量236.86亿立方米，其中西部地区占12.2%，东部地区占87.8%。供水量中地表水源占92.0%，地下水源占7.3%，其他水源占0.7%；用水量中生产用水占84.5%，城镇和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占13.7%，生态与环境补水用水占1.8%。全省用水消耗量122.93亿立方米，综合耗水率52.0%。按2014年常住人口计算，全省人均用水量293立方米，比2013年减少9立方米。

2014年全省废污水排放总量40.85亿吨（不包括火电直流冷却水），其中工业废水占52.0%，建筑业废水占2.4%，第三产业污水占19.5%，生活污水占26.1%，入河废污水量32.67亿吨。对全省8207公里河长进行评价，其中长江流域8097公里，黄河流域110公里。全年I~III类河长7093公里，占评价河长的86.4%；IV~V类河长885公里，占10.8%，劣V类河长228公里，占2.8%。

说明：《四川省水资源公报》中涉及的水文常年值是指多年平均值，全国统一采用1956~2000年系列的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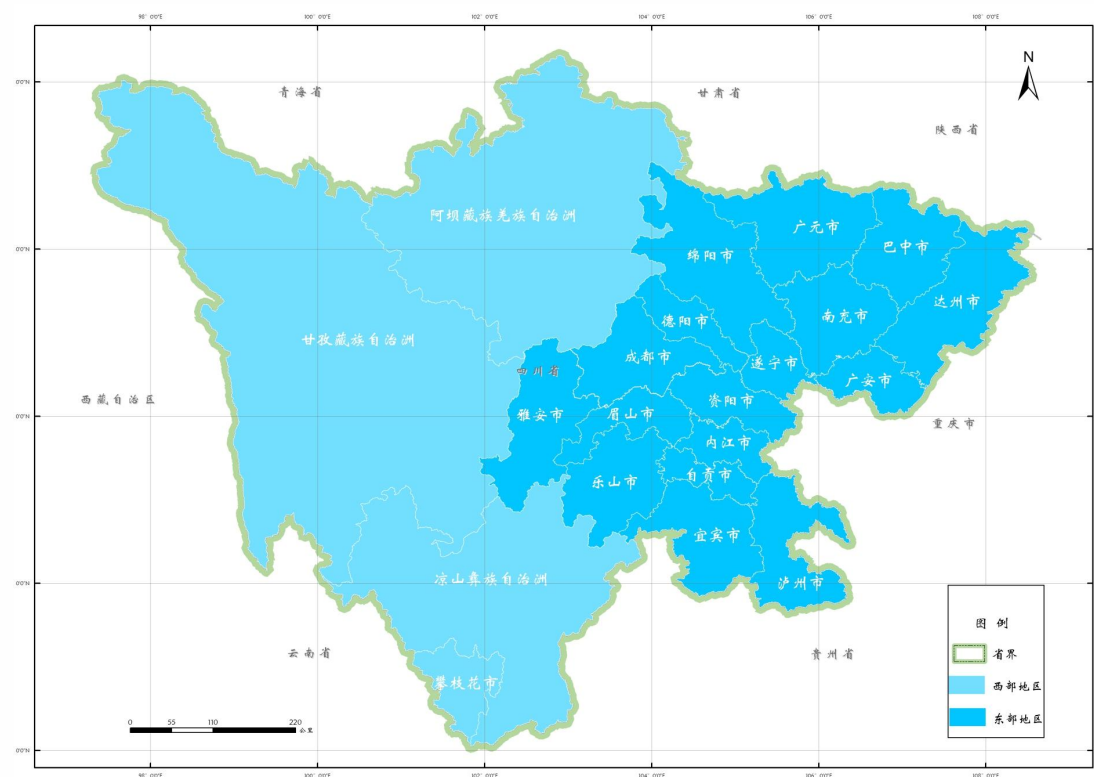


图1 四川省水资源东西部地区划分图



二、水资源量

降水量

降水量指在一定时段内,从大气降落到地球表面的液态和固态水所折算的水层深度。

2014年全省平均降水深926.1毫米,按全省48.43万平方公里面积计算,折合降水总量为4484.46亿立方米,比2013年减少10.9%,比常年减少5.4%。2014年四川省降水量等值线图见附图1,降水量距平等值线图见附图2。

从水资源分区看,与常年相比,减少最多的是金沙江石鼓以上,减少34%;增加最多的是宜宾至宜昌,增加6.3%。与2013年相比,减少最多的是金沙江石鼓以上,减少27.3%;增加最多的是汉江,增加30.7%。

各水资源分区降水量及其与2013年、常年值比较见表1和图2。

表1 2014年水资源二级区降水量与2013年和常年值比较

水资源二级区	降水量(mm)	与2013年比较增减(%)	与常年值比较增减(%)	水资源二级区	降水量(mm)	与2013年比较增减(%)	与常年值比较增减(%)
全省	926.1	-10.9	-5.4	嘉陵江	1043.8	-13.1	-0.3
金沙江石鼓以上	479.5	-27.3	-34.0	宜宾至宜昌	1187.1	9.9	6.3
金沙江石鼓以下	824.9	-12.3	-6.3	汉江	1431.4	30.7	5.4
岷沱江	1040.1	-10.3	-5.7	龙羊峡以上	717.7	7.5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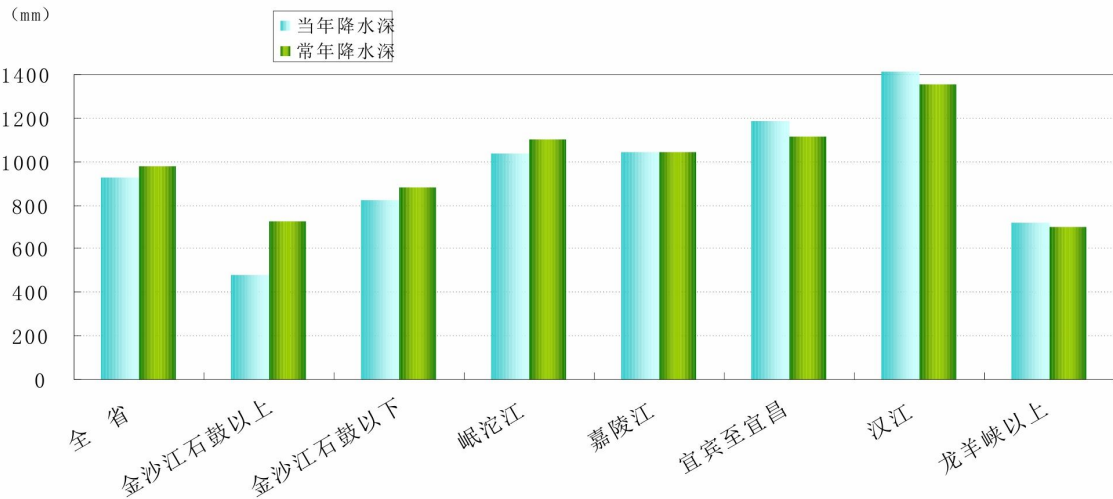


图2 2014年水资源分区降水量与常年值比较

从行政分区看,与常年相比,内江、泸州、遂宁、巴中、达州、广安6市的降水量有所增加,其余15市(州)的降水量有不同程度减少。其中减少最多的是绵阳市,减少20.1%;增加最多的是广安市,增加28.3%。与2013年相比,攀枝花、巴中、泸州、达州、广安5市的量有所增加,其余16市(州)的降水量均有不同程度减少。其中减少最多的是绵阳市,减少40.7%;增加最多的是广安市,增加29.6%。

2014年行政分区降水量及其与2013年、常年值比较见表2和图3。

表2 2014年行政分区降水量与2013年和常年值比较

行政分区	降水量(mm)	与2013年比较增减(%)	与常年值比较增减(%)	行政分区	降水量(mm)	与2013年比较增减(%)	与常年值比较增减(%)
全省	926.1	-10.9	-5.4	南充市	974.2	-3.1	-2.5
成都市	1088.6	-32.4	-11.0	眉山市	1254.3	-5.4	-8.1
自贡市	971.0	-6.2	-3.3	宜宾市	1068.0	-9.3	-4.4
攀枝花市	1012.1	3.2	-8.2	广安市	1359.4	29.6	28.3
泸州市	1176.5	17.7	6.8	达州市	1462.7	20.0	17.2
德阳市	873.9	-39.2	-16.4	雅安市	1401.2	-11.0	-9.4
绵阳市	864.8	-40.7	-20.1	巴中市	1351.4	8.4	13.6
广元市	934.4	-31.3	-9.5	资阳市	808.4	-23.2	-5.4
遂宁市	940.7	-10.6	9.0	阿坝州	808.8	-2.5	-0.4
内江市	983.6	-6.5	0.1	甘孜州	702.6	-9.9	-10.9
乐山市	1323.4	-3.0	-9.2	凉山州	1006.9	-19.1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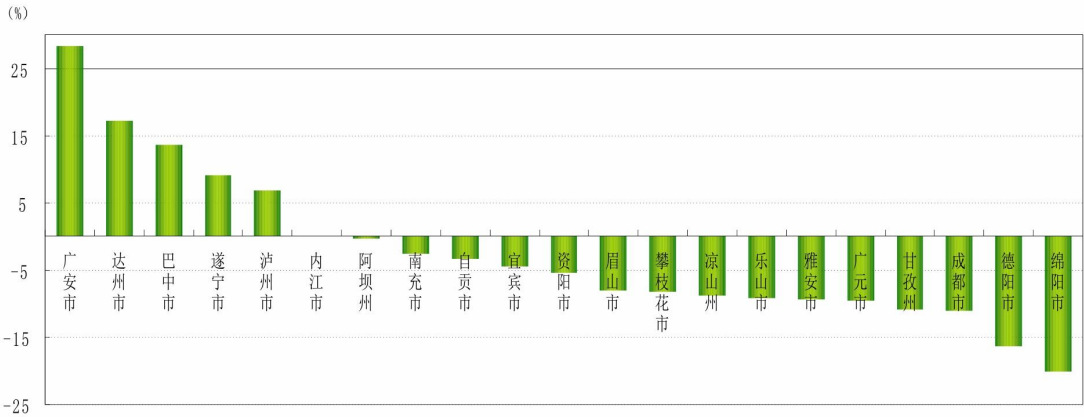


图3 2014年行政分区降水量与常年值比较

地表水资源量

地表水资源量是指河流、湖泊、冰川等地表水体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即当地天然河川径流量。

2014年全省地表水资源量2556.51亿立方米，折合径流深527.9毫米，比2013年增加1.2%，比常年减少2.2%。

从水资源分区看，与常年相比，7个水资源二级区中除宜宾至宜昌、汉江、龙羊峡以上地表水资源量有所增加外，其余4个水资源二级区与常年相比有所减少；与2013年相比，除岷沱江、嘉陵江地表水资源量有所减少外，其余5个水资源二级区与常年相比有所增加。

2014年各水资源分区天然年径流深与2013年和常年值比较见表3和图4。

表3 2014年水资源二级区天然年径流深与2013年和常年值比较

水资源二级区	径流深(mm)	与2013年比较增减(%)	与常年值比较增减(%)	水资源二级区	径流深(mm)	与2013年比较增减(%)	与常年值比较增减(%)
全 省	527.9	1.2	-2.2	嘉陵江	464.3	-11.3	-5.2
金沙江石鼓以上	301.2	8.7	-18.7	宜宾至宜昌	638.5	40.8	9.8
金沙江石鼓以下	482.9	11.1	-3.2	汉 江	817.1	53.9	4.3
岷沱江	668.5	-5.6	-1.4	龙羊峡以上	391.8	56.1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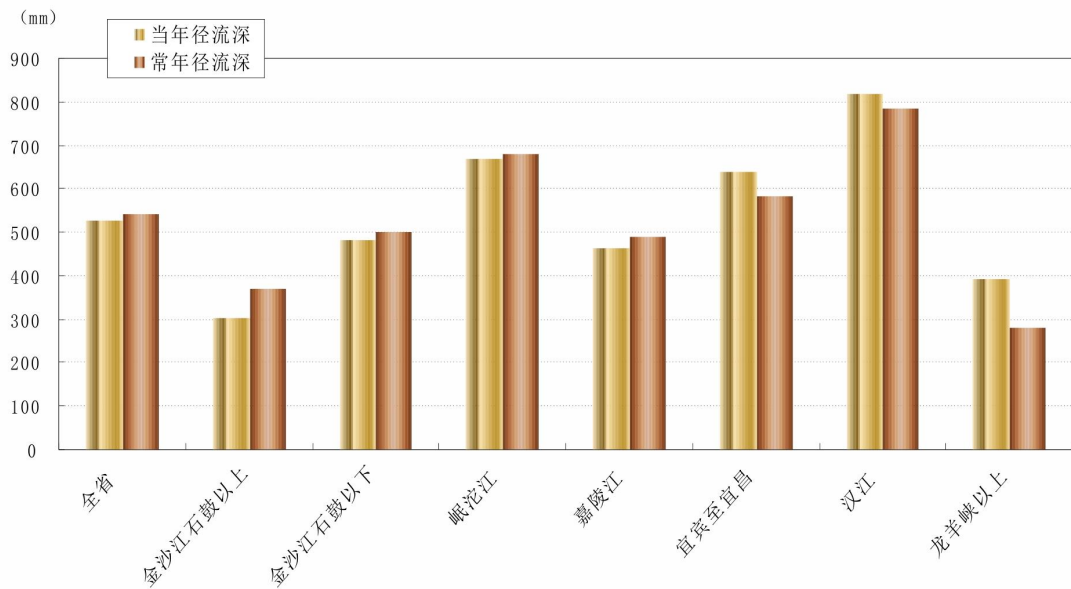


图4 2014年水资源分区天然年径流深与常年值比较

从行政分区看，与常年相比，绵阳、广元、攀枝花、成都、凉山、德阳、雅安、眉山、南充、宜宾、资阳、自贡12市（州）的天然年径流量有所减少，其余9市（州）的天然年径流量均有不同程度增加。其中减少最多的是绵阳市，减少23.9%；增加最多是广安市，增加34.2%。与2013年相比，成都、德阳、绵阳、广元、内江、资阳、自贡、眉山、凉山、遂宁10市（州）的天然年径流量减少，其余11市（州）均有不同程度增加。其中减少最多的是绵阳市，减少41.8%；增加最多是泸州市，增加46.6%。

2014年行政分区天然年径流深与2013年和常年值比较见表4和图5。

表4 2014年行政分区天然年径流深与2013年和常年值比较

行政分区	径流深(mm)	与2013年比较增减(%)	与常年值比较增减(%)	行政分区	径流深(mm)	与2013年比较增减(%)	与常年值比较增减(%)
全 省	527.9	1.2	-2.2	南充市	312.3	2.6	-4.6
成都市	570.6	-43.7	-13.4	眉山市	775.7	-11.3	-6.3
自贡市	330.4	-12.3	-2.2	宜宾市	657.2	10.1	-4.2
攀枝花市	552.0	32.5	-14.7	广安市	625.7	36.9	34.2
泸州市	544.0	46.6	8.1	达州市	659.0	35.5	5.2
德阳市	462.0	-41.5	-9.0	雅安市	1031.6	1.0	-7.8
绵阳市	428.9	-41.8	-23.9	巴中市	721.5	32.3	23.9
广元市	430.7	-37.5	-16.6	资阳市	253.5	-36.9	-4.0
遂宁市	232.3	-2.4	9.1	阿坝州	497.9	5.3	4.9
内江市	315.6	-34.5	13.2	甘孜州	455.3	22.7	2.3
乐山市	944.9	7.3	2.4	凉山州	580.6	-4.8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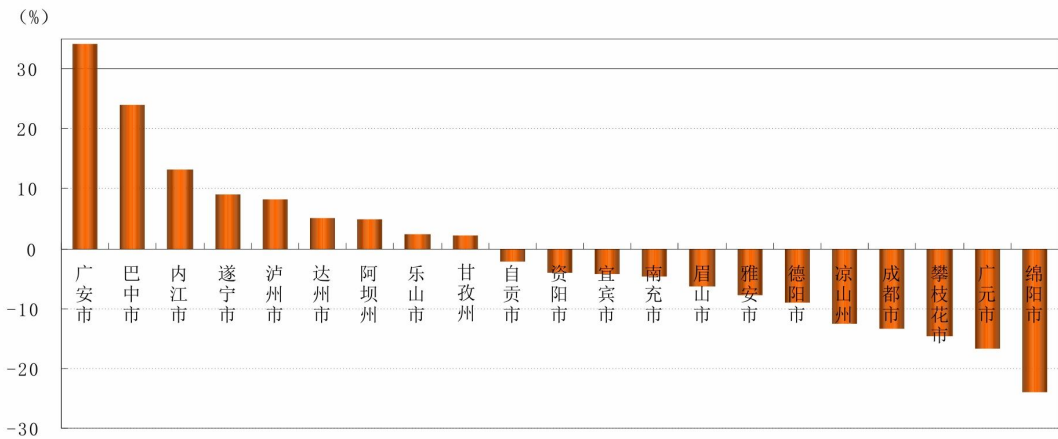


图5 2014年行政分区天然年径流深与常年值比较

水资源量

全年从省外入省境水量1254.19亿立方米。按水资源二级区统计，金沙江石鼓以上入省境水量349.14亿立方米、金沙江石鼓以下入省境水量690.21亿立方米、岷沱江入省境水量34.86亿立方米、宜宾至宜昌入省境水量50.39亿立方米、嘉陵江入省境水量110.71亿立方米、汉江入省境水量18.88亿立方米。

全年出省境水量3688.2亿立方米。按水资源二级区统计，龙羊峡以上出省境水量66.18亿立方米、金沙江石鼓以上出省境水量457.7亿立方米、宜宾至宜昌出省境水量2598.32亿立方米、嘉陵江出省境水量543.18亿立方米、汉江出省境水量22.83亿立方米。

与常年相比，2014年入省境水量减少138.1亿立方米，出省境水量减少68.1亿立方米。

地下水资源量

地下水资源量是指地下饱和含水层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即降水入渗地表水入渗对地下水的补给量。全省仅成都平原采用补给量法计算，包括降水入渗补给量，地表水体入渗补给量；其余各地按山丘区排泄量法计算。

2014年全省地下水资源量605.09亿立方米，其中成都平原评价面积5968平方公里，地下水资源量23.39亿立方米；山丘区评价面积477590平方公里，地下水资源量585.51亿立方米；平原区与山丘区之间地下水重复计算量3.80亿立方米。2014年各水资源二级区的地下水资源量见表5，各行政分区地下水资源量见表6。

水资源总量

水资源总量是指当地降水形成的地表和地下产水总量，即地表产流量与降水入渗补给地下水量之和。在计算中，由地表水资源量与地下水资源量相加，并扣除两者之间的重复量统计（扣除地下水资源量中的地表水入渗补给量）。

2014年全省水资源总量为2557.66亿立方米，比常年减少2.22%。全省产水总量占降水总量的57%，平均每平方公里产水量52.8万立方米。

水资源二级区统计与常年相比除宜宾至宜昌、汉江、龙羊峡以上有所增加外，其余均有不同程度减少。其中金沙江石鼓以上减少18.7%，金沙江石鼓以下减少3.2%，岷沱江减少1.4%，嘉陵江减少5.2%，宜宾至宜昌增加9.8%，汉江增加4.3%，龙羊峡以上增加40%。

2014年各水资源分区水资源量见表5，与常年值比较见图6。

表5 2014年水资源二级区水资源量

水资源二级区	降水总量 (亿立方米)	地表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地下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地下水与地表水 资源不重复量 (亿立方米)	水资源总量 (亿立方米)	人均水资源量 (立方米)
全省	4484.46	2556.51	605.09	1.15	2557.66	3142
金沙江石鼓以上	173.42	108.95	42.79	0	108.95	38897
金沙江石鼓以下	1280.33	749.53	186.11	0	749.53	11063
岷沱江	1574.7	1012.07	249.61	1.13	1013.2	2811
嘉陵江	1057.53	470.42	83.43	0.02	470.44	1576
宜宾至宜昌	269.56	144.98	29.15	0	144.98	1792
汉江	7.2	4.11	0.53	0	4.11	2445
龙羊峡以上	121.72	66.45	13.47	0	66.45	35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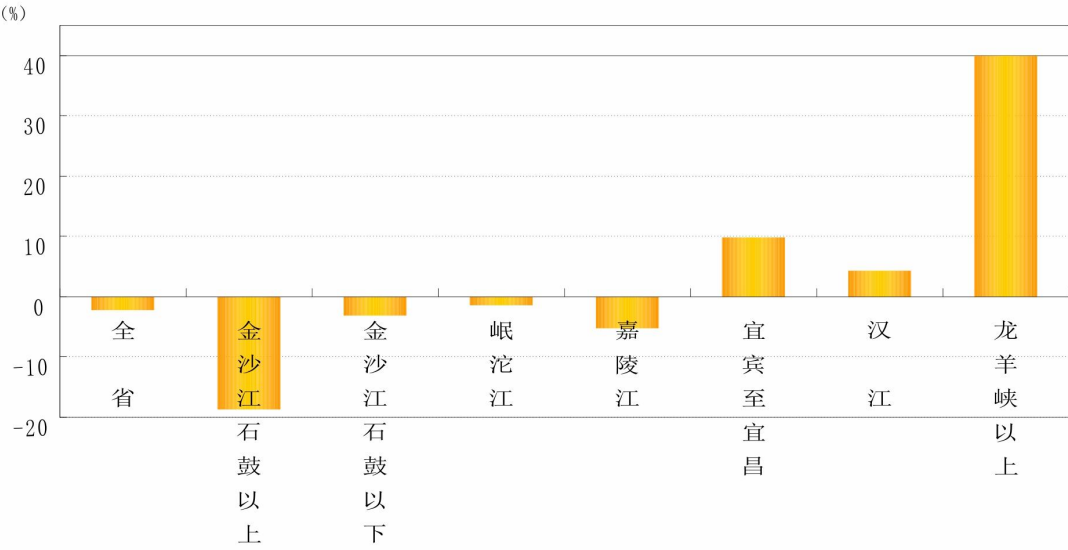


图6 2014年水资源二级区水资源总量与常年值比较

2014年各行政分区水资源量见表6，与常年值比较见图7。

表6 2014年行政分区水资源量

行政分区	降水总量 (亿立方米)	地表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地下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地下水与地表 水资源不重复 量(亿立方米)	水资源总量 (亿立方米)	人均水 资源量 (立方米)
全 省	4484.46	2556.51	605.09	1.15	2557.66	3142
成都市	131.42	68.88	26.35	0.81	69.69	483
自贡市	42.53	14.47	2.27	0	14.47	527
攀枝花市	75.36	41.1	9.51	0	41.10	3336
泸州市	144.02	66.59	13.88	0	66.59	1567
德阳市	52.27	27.63	12.54	0.32	27.95	796
绵阳市	175.08	86.83	26.94	0.02	86.85	1833
广元市	151.62	69.89	9.84	0	69.89	2714
遂宁市	50.14	12.38	1.72	0	12.38	377
内江市	53.29	17.1	1.56	0	17.10	458
乐山市	170.62	121.83	26.28	0	121.83	3749
南充市	122.65	39.32	4.61	0	39.32	621
眉山市	90.7	56.09	11.82	0	56.09	1876
宜宾市	141.85	87.29	19.69	0	87.29	1953
广安市	86.43	39.78	4.89	0	39.78	1231
达州市	242.16	109.1	17.38	0	109.10	1973
雅安市	211.01	155.35	39.65	0	155.35	10063
巴中市	166.39	88.83	7.65	0	88.83	2674
资阳市	64.23	20.14	2.41	0	20.14	568
阿坝州	666.5	410.34	98.93	0	410.34	44588
甘孜州	1041.46	674.91	172.3	0	674.91	58795
凉山州	604.73	348.66	94.87	0	348.66	7547

按2014年常住人口统计，2014年全省人均占有水资源量3142立方米。其中，东部盆地区人均水资源量1473立方米，西部高山高原区人均水资源量18623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高于全省平均值的有攀枝花、乐山、雅安、阿坝、甘孜、凉山6市（州），其人均水资源量分别为：3336立方米、3749立方米、10063立方米、44588立方米、58795立方米、7547立方米；其余15市人均水资源量均低于我省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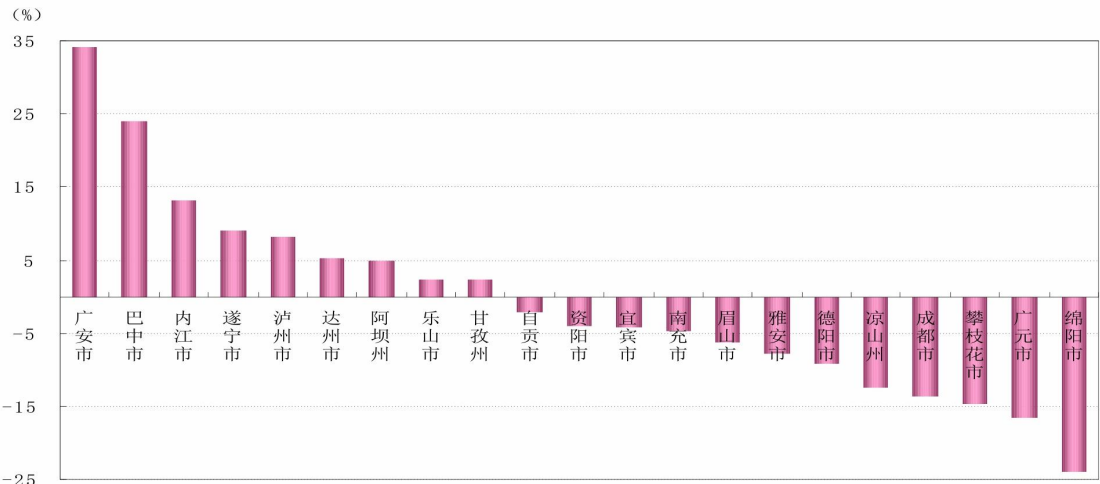


图7 2014年行政分区水资源总量与常年值比较

水库蓄水动态

2014年全省共收集有220座大中型水库蓄水情况资料，41座大型水库中水利部门收集4座,其他部门37座；179座中型水库中水利部门收集105座，其他部门74座。2014年年末蓄水总量为323.22亿立方米，比年初蓄水总量增加9.55亿立方米。其中，大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285.54亿立方米，比年初蓄水总量增加9.85亿立方米；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37.68亿立方米，与年初蓄水总量减少0.30亿立方米。

按流域统计，并与年初蓄水量相比，其年末蓄水量变化情况如下：金沙江增加1.73亿立方米；岷沱江增加5.04亿立方米；嘉陵江增加2.59亿立方米；长江上游干流区增加0.19亿立方米。各流域蓄水量见表7，蓄水量变化情况见图8。

表7 2014年流域大、中型水库蓄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流域 蓄水量	金沙江	岷沱江	嘉陵江	长江上游干流	合计
年 初	121.24	88.2	101.86	2.37	313.67
年 末	122.97	93.24	104.45	2.56	323.22

水资源量

三、供用水量



图8 2014年流域分区大中型水库蓄变量

水资源情势分析

2014年全省水资源总量2557.66亿立方米，比常年（2615.69亿立方米）减少2.22%，比2013年增加1.2%。

从水资源分区分析，2014年宜宾至宜昌、汉江、龙羊峡以上3个水资源二级区分别比常年增加9.8%、4.3%和40%；金沙江石鼓以上、金沙江石鼓以下、岷沱江、嘉陵江比常年减少1.4%~18.7%。从行政区分析，绵阳、广元、攀枝花、成都、凉山、德阳、雅安、眉山、南充、宜宾、资阳、自贡12市（州）的天然年径流量有所减少，其余9市（州）的天然年径流量与常年相比均有不同程度增加。

2014年全省降水量4484.46亿立方米，比常年减少5.4%。所属的7个水资源二级区除宜宾至宜昌、汉江和龙羊峡以上比常年分别增加6.3%、5.4%和2.2%外，其余4个比常年减少0.3%~34%。从行政区来看，与常年比较，内江、泸州、遂宁、巴中、达州、广安6市的降水量增加1.0%~28.3%，其余15市（州）的降水量减少0.4%~20.1%。

全省多年平均径流系数为0.55，2014年全省径流系数约为0.57，高于常年水平。水资源总量与常年值变化趋势见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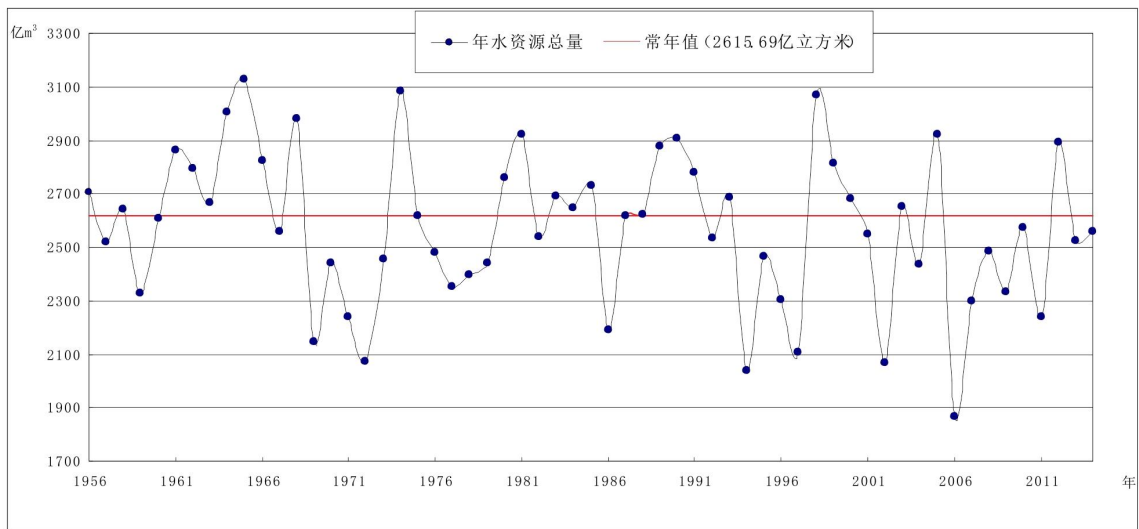


图9 水资源总量与常年值变化趋势

供水量

供水量是指各种水源工程为用水户提供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供水量之和，按照取水水源不同分为地表水源、地下水源和其他水源三大类，并按受水区进行统计。

地表水源供水量指地表水体工程的取水量，按蓄水工程、引水工程、提水工程、调水工程四种形式统计。地下水源供水量指水井工程的开采量，按浅层淡水、深层承压水和微咸水分别统计。其他水源供水量是指污水处理再利用、集雨工程等水源工程的供水量。

2014年全省总供水量236.86亿立方米，占当年水资源总量的9.3%。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217.90亿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92.0%；占总供水量的7.3%，其他水源供水量1.66亿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0.7%，水资源分区供水量见表8。

表8 2014年水资源二级区供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水资源二级区	地表水	地下水	其它水源	总供水量	占总供水量的百分比(%)		
					地表水	地下水	其它水源
全省	217.90	17.30	1.66	236.86	92.0	7.3	0.7
金沙江石鼓以上	0.59	0.00	0.00	0.59	99.2	0.8	0.0
金沙江石鼓以下	24.95	0.41	0.31	25.67	97.2	1.6	1.2
岷沱江	111.83	9.93	0.38	122.14	91.5	8.2	0.3
嘉陵江	65.09	5.86	0.88	71.83	90.6	8.2	1.2
宜宾至宜昌	14.73	1.06	0.08	15.87	92.8	6.7	0.5
汉江	0.31	0.02	0.01	0.34	90.7	5.2	4.1
龙羊峡以上	0.40	0.02	0.00	0.41	96.0	4.0	0.0

在地表水源供水量中，按水利工程分类统计，蓄水工程供水量76.11亿立方米，占34.9%；引水工程供水量86.69亿立方米，占39.8%；提水工程供水量37.34亿立方米，占17.1%，其他供水17.77亿立方米，占8.2%。在其他水源供水量中，污水处理再利用量0.64亿立方米，集雨工程供水量0.07亿立方米，其他供水0.94亿立方米。

东部盆地区供水量为207.99亿立方米，占全省总供水量的87.8%，地表水供水占其总供水量的91.2%。西部高原山地区供水量为28.88亿立方米，占全省总供水量的12.2%，地表水供水占其总供水量的97.3%。各市（州）行政区2014年供水量见表9，组成见图10。

表9 2014年行政分区供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地表水	地下水	其它水源	总供水量	占总供水量的百分比(%)		
					地表水	地下水	其它水源
全省	217.90	17.30	1.66	236.86	92.0	7.3	0.7
成都市	45.14	4.51	0.33	49.98	90.3	9.0	0.7
自贡市	4.86	0.40	0.00	5.26	92.4	7.6	0.0
攀枝花市	4.99	0.03	0.03	5.05	98.8	0.6	0.6
泸州市	8.02	0.30	0.02	8.34	96.2	3.6	0.2
德阳市	13.88	3.27	0.00	17.15	80.9	19.1	0.0
绵阳市	17.09	1.60	0.26	18.95	90.3	8.4	1.4
广元市	5.62	0.35	0.10	6.07	92.6	5.8	1.7
遂宁市	6.21	0.30	0.00	6.51	95.4	4.6	0.0
内江市	8.45	0.28	0.01	8.74	96.7	3.2	0.1
乐山市	13.26	0.95	0.00	14.20	93.4	6.6	0.0
南充市	10.31	0.91	0.04	11.26	91.6	8.1	0.4
眉山市	13.01	0.68	0.00	13.69	95.1	4.9	0.0
宜宾市	7.99	0.66	0.01	8.66	92.0	7.9	0.1
广安市	5.80	1.04	0.09	6.92	83.8	15.0	1.3
达州市	10.25	0.59	0.46	11.30	90.7	5.2	4.1
雅安市	6.10	0.18	0.00	6.28	97.1	2.9	0.0
巴中市	4.89	0.00	0.00	4.89	100.0	0.0	0.0
资阳市	8.90	0.87	0.01	9.78	91.0	8.9	0.1
阿坝州	1.93	0.08	0.00	2.01	96.0	4.0	0.0
甘孜州	2.42	0.02	0.00	2.44	99.2	0.8	0.0
凉山州	18.79	0.29	0.31	19.38	96.9	1.5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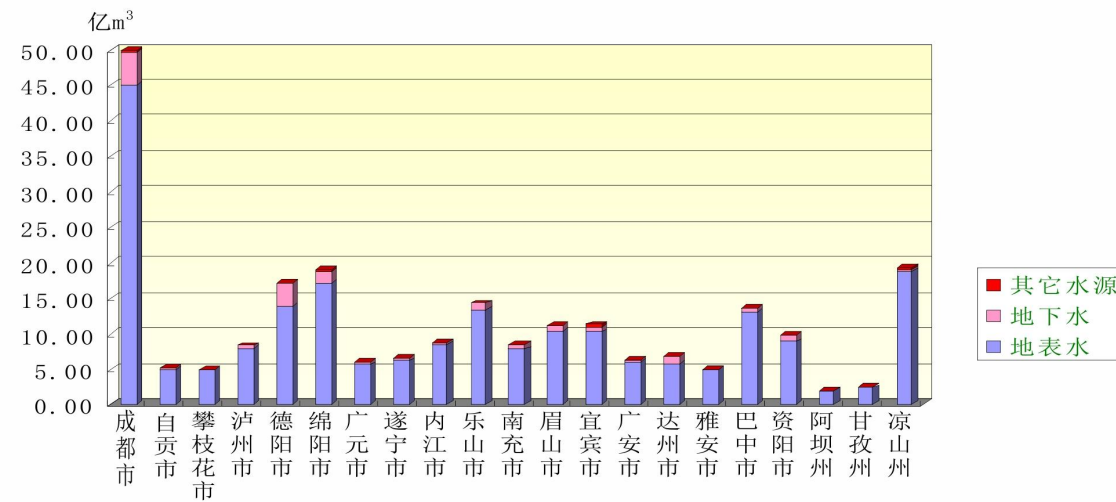


图10 2014年行政分区供水量组成

用水量

用水量指配置给各类用户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用水量。按农业、工业、生活、生态，分别统计用水量。农业用水包括农田灌溉用水、林牧渔用水和牲畜用水；工业用水按取水50万方及以上逐一统计和典型调查进行统计；生活用水包括第三产业用水（指商品贸易、餐饮住宿、交通运输、仓储、邮电通讯、文教卫生、机关团体等各种服务行业的用水）、建筑业用水、居民生活用水（指居民住宅日常生活用水，按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分别统计）；生态与环境补水仅包括人为措施供给的城镇环境用水和部分河湖、湿地补水，不包括降水、径流自然的生态水量。

2014年全省总用水量236.86亿立方米。农业用水145.38亿立方米，占用水总量的61.4%；工业用水44.73亿立方米，占用水总量的18.9%；生活用水44.73亿立方米，占用水总量的18.0%。生态用水4.21亿立方米，占用水总量的1.8%。

2014年各水资源分区用水量见表10，各市（州）行政分区用水量见表11，用水量组成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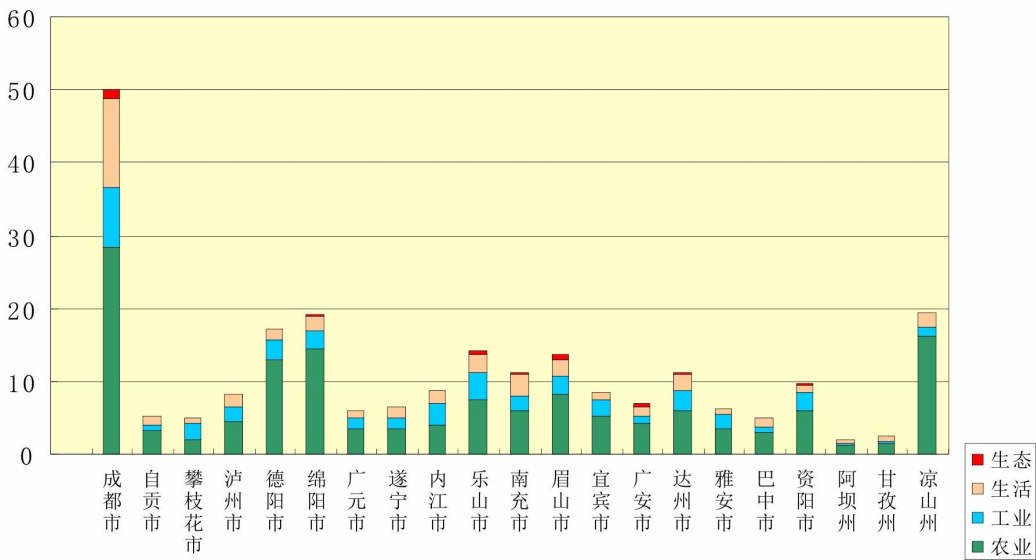


图11 2014年行政分区用水组成

表10 2014年水资源二级区用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水资源二级区	农业	工业	生活	生态	总用水量	占总用水量的比例(%)			
						农业	工业	生活	生态
全 省	145.37	44.73	42.55	4.21	236.86	61.3	18.9	18.0	1.8
金沙江石鼓以上	0.36	0.09	0.14	0.00	0.59	61.0	15.3	23.7	0.0
金沙江石鼓以下	18.68	3.68	3.24	0.06	25.67	72.8	14.4	12.6	0.2
岷沱江	71.35	24.59	23.41	2.79	122.14	58.3	20.2	19.2	2.3
嘉陵江	45.41	12.55	12.74	1.14	71.83	63.3	17.4	17.7	1.6
宜宾至宜昌	9.13	3.70	2.84	0.21	15.87	57.5	23.3	17.9	1.3
汉江	0.18	0.08	0.07	0.01	0.34	52.3	23.9	20.4	3.4
龙羊峡以上	0.27	0.03	0.11	0.00	0.41	65.8	7.4	26.8	0

表11 2014年行政分区用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农业	工业	生活	生态	总用水量	占总用水量的比例(%)			
						农业	工业	生活	生态
全省	145.38	44.73	42.55	4.21	236.86	61.4	18.9	18.0	1.8
成都市	28.33	8.27	12.10	1.28	49.98	56.7	16.5	24.2	2.6
自贡市	3.22	0.83	1.15	0.06	5.26	61.2	15.8	21.9	1.1
攀枝花市	2.06	2.07	0.88	0.03	5.05	40.8	41.1	17.5	0.5
泸州市	4.43	2.02	1.81	0.08	8.34	53.1	24.2	21.7	1.0
德阳市	12.92	2.72	1.44	0.07	17.15	75.3	15.9	8.4	0.4
绵阳市	14.35	2.43	2.07	0.10	18.85	75.9	12.7	10.8	0.5
广元市	3.55	1.42	1.03	0.07	6.07	58.5	23.4	16.9	1.2
遂宁市	3.59	1.41	1.44	0.07	6.51	55.1	21.7	22.1	1.1
内江市	3.90	3.05	1.77	0.02	8.74	44.6	34.9	20.3	0.2
乐山市	7.52	3.62	2.58	0.49	14.20	53.2	25.4	18.1	3.4
南充市	6.03	1.96	3.08	0.19	11.26	53.6	17.4	27.4	1.6
眉山市	8.17	2.52	2.34	0.66	13.69	59.7	18.4	17.1	4.8
宜宾市	5.47	2.20	0.99	0.00	8.66	62.2	26.1	11.7	0.0
广安市	4.34	0.88	1.34	0.36	6.92	62.7	12.7	19.3	5.2
达州市	5.91	2.70	2.30	0.38	11.30	52.3	23.9	20.4	3.4
雅安市	3.54	1.82	0.84	0.08	6.28	56.4	29.0	13.4	1.3
巴中市	3.08	0.55	1.22	0.03	4.89	63.0	11.3	25.0	0.6
资阳市	5.90	2.59	1.08	0.21	9.78	60.3	26.5	11.1	2.1
阿坝州	1.31	0.17	0.51	0.02	2.01	65.3	8.4	25.5	0.8
甘孜州	1.47	0.37	0.58	0.01	2.44	60.3	15.3	23.9	0.4
凉山州	16.27	1.11	1.98	0.02	19.38	84.0	5.7	10.2	0.1

按四川东、西部统计，东部盆地区用水量207.99亿立方米（占全省总用水量的87.8%），其中农业用水占59.7%，工业用水占19.7%，生活用水占18.6%，生态环境用水占2.0%；西部高山高原区用水量28.88亿立方米（占全省总用水量的12.2%），其中农业用水占73.2%，工业用水占12.9%，生活用水占13.7%，生态环境用水占0.2%。

按用户特性可分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三大类，其中生产用水再划分为第一产业用水、第二产业用水和第三产业用水。在生产用水中，第一产业用水中（包括农田灌溉用水、林牧渔用水和牲畜用水）占总用水量的61.3%，第二产业用水（包括工业用水和建筑业用水）占20.2%，第三产业用水（包括商品贸易、餐饮住宿、交通运输、机关团体等各种服务行业用水量）占3.0%。全省用水组成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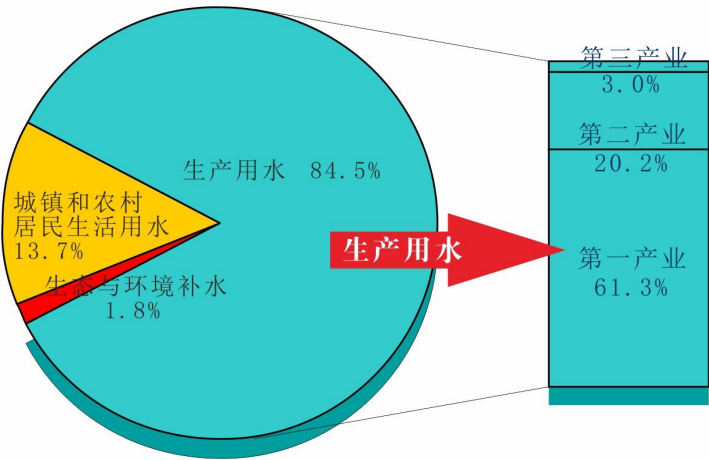


图12 2014年全省用水量组成



供用水量

用水消耗量

用水消耗量指在输水、用水过程中，通过蒸腾蒸发、土壤吸收、产品带走、居民和牲畜饮用等各种途径消耗掉，而不能回归到地表水体或地下含水层的水量。

2014年全省用水消耗量122.93亿立方米，总耗水率（消耗量占用水量的百分比）为52%。各项耗水量及占全省耗水量百分比见表12。各水资源分区耗水量及耗水率见表13。

表12 各项用水消耗量及占全省耗水量的百分比

各项名称	农田灌溉	工业	城镇公共	居民生活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	全省
耗水量(亿立方米)	67.33	16.85	14.90	3.49	17.19	3.17	122.93
占总耗水量的百分比(%)	55	14	12	3	14	2	100

表13 2014年水资源分区用水消耗量及耗水率

水资源分区	全省	金沙江石鼓以上	金沙江石鼓以下	岷沱江	嘉陵江	宜宾至宜昌	汉江	龙羊峡以上
耗水量（亿立方米）	122.93	0.39	15.43	60.47	37.86	8.35	0.16	0.27
耗水率（%）	52	66	60	50	53	53	47	65



四、水体水质

2014年度四川省地表水水质评价内容包括：河流、水功能区、湖泊、水库、水源地、省界水体六个部分。评价标准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依据为《水资源公报编制规程》（GB/T23598-2009）、《地表水资源质量评价技术规程》（SL395-2007）。

河流

为满足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需求，2014年度我省进一步加大了水质监测力度，监测站点及评价河长均增幅较大。2014年度水质评价范围为长江流域水资源二级区的金沙江石鼓以上及以下、长江干流宜宾至宜昌、岷沱江、嘉陵江、汉江及黄河流域水资源二级区龙羊峡以上。评价河流为四川省主要河流干流及其支流，即：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岷江、大渡河、青衣江、沱江、嘉陵江、渠江、州河、涪江、长江上游宜宾至宜昌、汉江的任河及黄河流域的白河、黑河等，全年评价河长为8207公里。其中，长江流域8097公里，黄河流域110公里。评价结果如下：

- 1. 全年期：Ⅰ～Ⅲ类河长7093公里，占评价河长的86.4%；Ⅳ～Ⅴ类河长885公里，占10.8%；劣Ⅴ类河长228公里，占2.8%。
- 2. 汛期：Ⅰ～Ⅲ类河长7033公里，占评价河长的86.3%；Ⅳ～Ⅴ类河长915公里，占11.2%；劣Ⅴ类河长205公里，占2.5%。
- 3. 非汛期：Ⅰ～Ⅲ类河长5638公里，占评价河长的83.6%；Ⅳ～Ⅴ类河长840公里，占12.5%；劣Ⅴ类河长269公里，占4.0%。

2014年评价河流各水期水质状况见表14及图13。

表14 2014年河流水质状况

水期	项目类别	Ⅰ类	Ⅱ类	Ⅲ类	Ⅳ类	Ⅴ类	劣Ⅴ类	评价河长(公里)
全年期	河长(km)	606	5099.3	1388.1	768.7	116	228.7	8207
	百分比(%)	7.4	60.8	16.9	9.4	1.4	2.8	
汛期	河长(km)	759	4869	1405	816.1	98.9	204.7	8153
	百分比(%)	9.3	58.4	17.2	10.0	1.2	2.5	
非汛期	河长(km)	344	4046	1248	490	350	269	6747
	百分比(%)	5.1	60.0	18.5	7.3	5.2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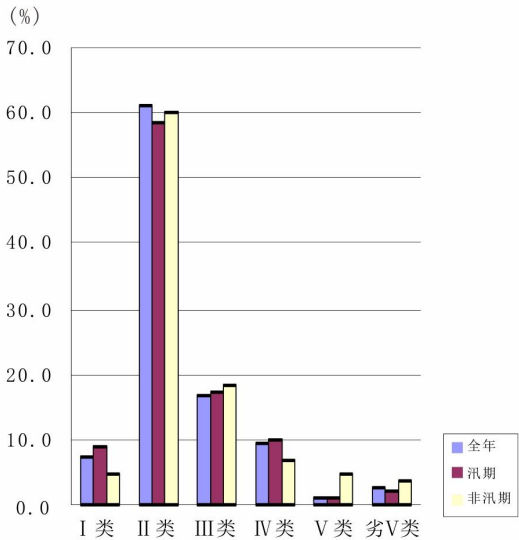


图13 2014年河流水质类别分类图

水体水质

在全年期各评价河流中，长江流域金沙江石鼓以上的金沙江、硕曲河、赠曲，石鼓以下的金沙江、横江、雅砻江，岷江干流上游、大渡河、青衣江、嘉陵江、渠江、涪江、长江上游干流及汉江任河总体水质较好，多为Ⅰ～Ⅲ类。

水质为Ⅳ类的污染河段有金沙江左岸支流域河会理段，雅砻江支流安宁河的西昌马裕大桥段，岷江干流的彭山、青龙场、眉山、罗波、旧大桥、五通桥、虎口湾、宜宾城区段，岷江南河的成都城区段，岷江沙河的成都城区段，青衣江犍江的雅安城区段，青衣江芦山河的芦山段，沱江干流自德阳、资阳至泸州段，沱江金堂北河的清江段，沱江支流威远河的高坝大桥段，釜溪河及旭水河自贡段，濛溪河的福集段，涪江芙蓉溪的绵阳城区段，嘉陵江西充河的南充城区段，长江支流长宁河的长宁县城段。

水质为Ⅴ类的污染河段有岷江干流的新津董村、乐山犍为、宜宾城区段，沱江支流毗河苟家滩段、旭水河自贡荣县桥头镇段。水质为劣Ⅴ类的污染河段有凉山州西昌市的海河出口、岷江支流锦江（府河）的望江楼、黄龙溪段，南河的新津段、沙河升仙湖段、茫溪河乐山五通桥区段、名山河的蒙阳镇段、大渡河支流峨嵋河乐山城区段、沱江干流三皇庙段、锦江（南河）的百花潭、釜溪河威远城区段。沱江干流主要污染项目为总磷。

黄河流域的白河唐克段、黑河大水、若尔盖段水质均为Ⅱ类。

水功能区

2014年度我省共监测评价255个水功能区（含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204个）。其中，一级水功能区147个，二级水功能区108个。河流类水功能区243个，水库类水功能区11个，湖泊类水功能区1个。在评价的水功能区中，长江流域252个，黄河流域3个。

1、地表水水功能区达标评价（全因子评价）

全省本年度评价水功能区255个，达标179个，达标率为70.2%。
一级区评价147个，达标107个，达标率为72.8%；二级区评价108个，达标72个，达标率为66.7%。

2、全国重要水功能区达标评价

(1) 全因子评价

全省本年度评价全国重要水功能区204个，达标147个，达标率为72.1%。
一级区评价108个，达标79个，达标率为73.1%；二级区评价96个，达标68个，达标率为70.8%。

(2) 双因子评价

评价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或COD）、氨氮。
全省本年度评价全国重要水功能区204个，达标180个，达标率为88.2%。
一级区评价108个，达标94个，达标率为87.0%；二级区评价96个，达标86个，达标率为89.6%。
主要水功能区全年达标情况见表15和表16及图13和图15。

表15 2014年水功能区达标状况

水功能区		全因子评价		
		评价个数	达标个数	达标率（%）
一级区	保护区	26	18	69.2
	保留区	92	66	71.7
	缓冲区	29	23	79.3
二级区	饮用水源区	40	29	72.5
	工业用水区	32	26	81.2
	农业用水区	3	1	33.3
	渔业用水区	4	2	50.0
	景观用水区	16	7	43.8
	过渡区	12	7	58.3
	排污控制区	1	0	0.0
合计		255	179	70.2

表16 2014年全国重要水功能区达标状况

水功能区		全因子评价			双因子评价		
		评价个数	达标个数	达标率（%）	评价个数	达标个数	达标率（%）
一级区	保护区	18	14	77.8	18	17	94.4
	保留区	69	50	72.5	69	60	87.0
	缓冲区	21	15	71.4	21	17	81.0
二级区	饮用水源区	38	27	71.1	38	35	92.1
	工业用水区	29	26	89.7	29	29	100.0
	农业用水区	2	1	50.0	2	1	50.0
	渔业用水区	4	2	50.0	4	4	100.0
	景观用水区	11	5	45.5	11	7	63.6
	过渡区	12	7	58.3	12	10	83.3
合计		204	147	72.1	204	180	88.2

水体水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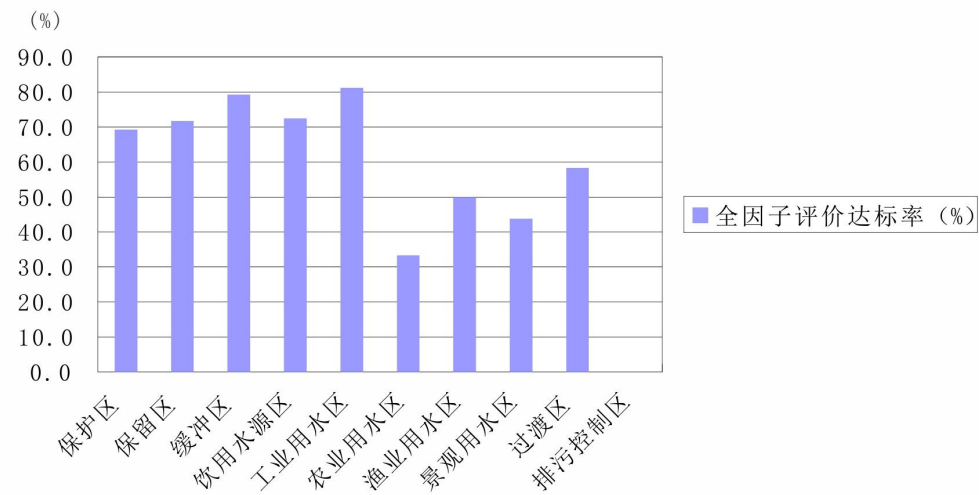


图14 2014年地表水功能区达标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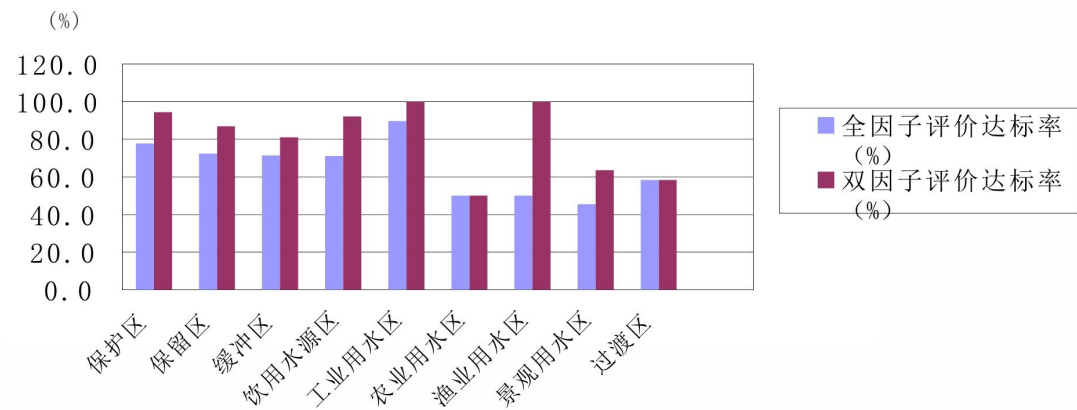


图15 2014年全国重要水功能区达标评价图

湖泊

本年度评价湖泊2个，分别为邛海和泸沽湖。评价面积共53.88 km²。其中，邛海评价面积为26.88km²，泸沽湖评价面积为27km²。

邛海和泸沽湖全年水质类别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Ⅱ类标准。两个湖泊营养化程度均为中营养。湖泊水质类别及营养化程度评价见表17。

表17 2014年湖泊水质状况评价表

湖泊名称	水资源二级区	全年水质分类面积 (km ²)		营养化程度
		评价面积	Ⅱ类	
邛海		26.88	26.88	中营养
泸沽湖		27.0	27.0	中营养
合计		53.88	53.88	

水库

2014年度评价水库148座，按水资源二级区划分，其中金沙江石鼓以下6座、岷沱江56座、嘉陵江79座、宜宾至宜昌7座。

1、水库水质评价

按全年期评价,水质达Ⅱ~Ⅲ类的水库有79座,占评价总数的53.3%，水质为Ⅳ~Ⅴ类的水库有47座，占评价总数的31.8%；水质为劣Ⅴ类的水库有22座，占评价总数的14.9%。

按水资源二级区划分，金沙江石鼓以下水库水质较好，均为Ⅱ~Ⅲ类，岷沱江区水库水质Ⅱ~Ⅲ类比例相对较低，Ⅳ~劣Ⅴ类比例相对较高。

2014年水库水质评价详见表18和图16。

表18 2014年水库水质状况

水期	水质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劣V类
	座数百分比						
全年	座数(个)	0	26	53	34	13	22
	百分比(%)	0	17.6	35.8	23.0	8.8	14.9
汛期	座数(个)	0	28	57	37	8	18
	百分比(%)	0	18.9	38.5	25.0	5.4	12.2
非汛期	座数(个)	2	30	42	33	16	22
	百分比(%)	1.4	21.0	29.4	23.1	11.2	15.4

水体水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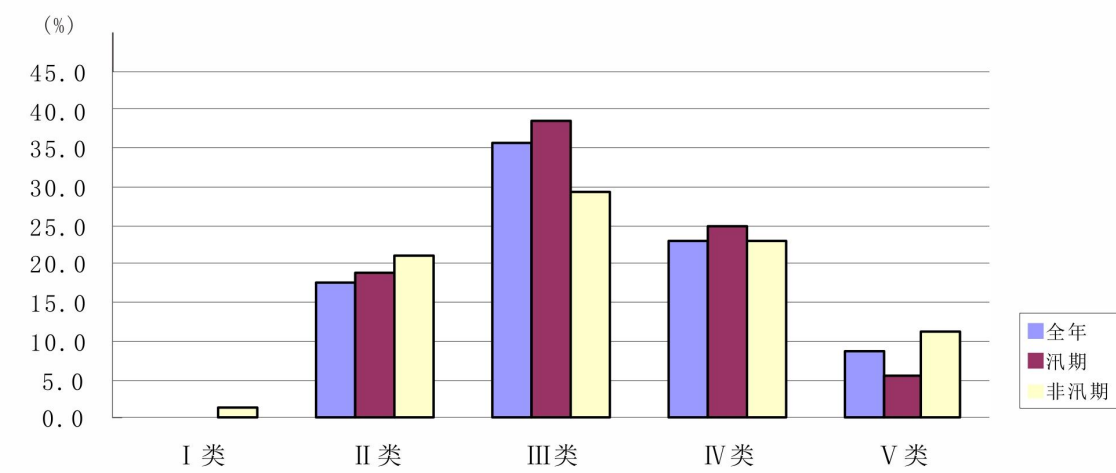


图16 2014年水库水质评价图

2014年水资源二级区水库水质评价见表19和图17。

表19 2014年水资源二级区水库水质状况

水资源二级区	水质类别					
	座数百分比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劣V类
金沙江石鼓以下	座数(个)	2	4	0	0	0
	百分比(%)	33.3	66.7	0	0	0
岷沱江	座数(个)	8	15	12	6	15
	百分比(%)	14.3	26.8	21.4	10.7	26.8
嘉陵江	座数(个)	16	31	20	6	6
	百分比(%)	20.3	39.2	25.3	7.6	7.6
宜宾至宜昌	座数(个)	0	3	2	1	1
	百分比(%)	0	42.9	28.6	14.3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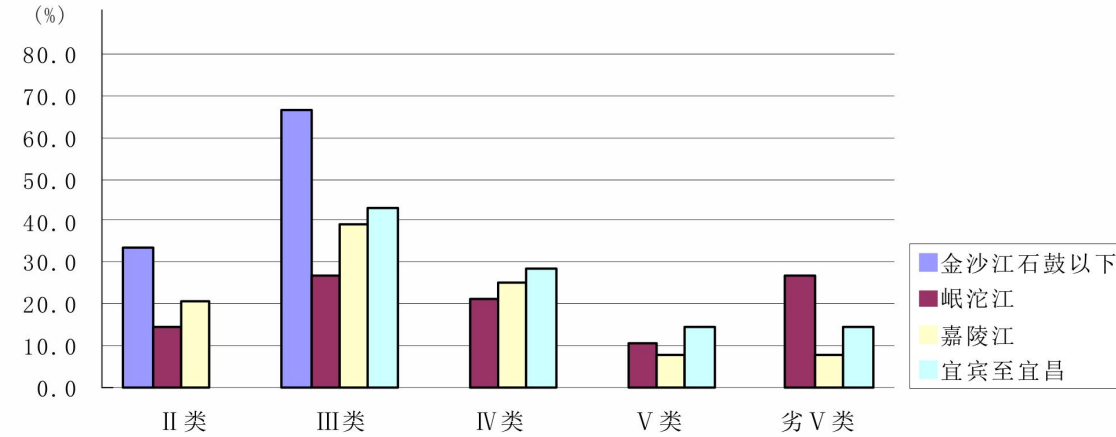


图17 2014年水资源二级区水库水质评价图

2、水库营养状况评价

在评价的148座水库中，无贫营养水库，中营养的水库50座，占33.8%,富营养水库98座，占总数的66.2%。在富营养水库中，处于轻度富营养的水库72座，占富营养水库总数的73.5%；中度富营养水库26座，占富营养水库的26.5%；无重度富营养水库。

水资源二级区水库营养化程度评价详见表20和图18。

表20 2014年水资源二级区水库营养状况

水资源二级区	营养化程度					
	座数百分比	贫营养	中营养	轻度富营养	中度富营养	重度富营养
金沙江石鼓以下	座数(个)	0	6	0	0	0
	百分比(%)	0	100	0	0	0
岷沱江	座数(个)	0	8	32	16	0
	百分比(%)	0	14.3	57.1	28.6	0
嘉陵江	座数(个)	0	34	37	8	0
	百分比(%)	0	43.0	46.8	10.1	0
宜宾至宜昌	座数(个)	0	2	3	2	0
	百分比(%)	0	28.6	42.9	28.6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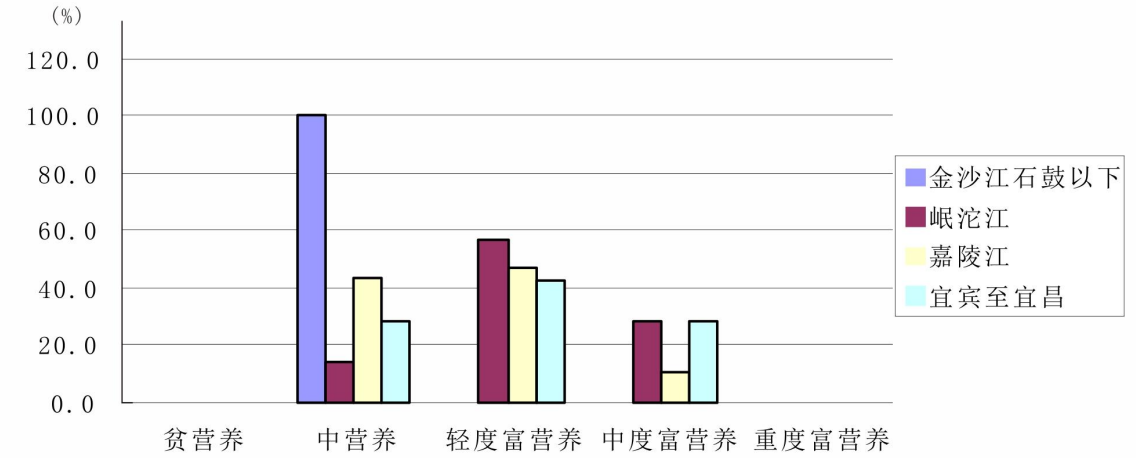


图18 2014年水库营养化状况评价图

水体水质

水源地

本年度全省共评价城市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37个，其中金沙江石鼓以下5个，岷沱江区16个，嘉陵江区14个，宜宾至宜昌2个。水源地全年水质合格比例100%的有27个，占评价总数的73.0%；达到80%的有31个，占评价总数的83.8%。水源地水质合格比例较低的有沙河二、五水厂饮用水源地（超标项目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沱江花园滩水源地（超标项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另岷江豆腐石水源地、岷江大佛沱水源地、老鹰水库、长宁河上中坝水源地超标项目均为总磷。

省界水体

本年度共监测评价23个四川省省界水体水质断面，其中，长江流域21个，黄河流域2个。

全年监测的23个断面中，水质符合Ⅱ类标准的有21个，占监测断面总数的91.3%，符合Ⅲ类标准的2个，占8.7%；

汛期监测断面23个，水质符合Ⅱ类标准的有20个，占监测断面总数的87.0%，Ⅲ类的3个，占13.0%；

非汛期监测断面18个，水质符合Ⅱ类标准的有16个，占监测断面总数的88.9%，Ⅲ类的1个，占5.6%。

长江流域的21个监测断面，全年期、汛期水质类别均为Ⅱ~Ⅲ类，非汛期坛同断面水质超标（Ⅳ类），超标项目主要是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黄河流域的2个监测断面，全年期、汛期水质类别均为Ⅱ类，非汛期未监测。

2014年度四川省省界水体水质状况见表21及图19。

表21 2014年四川省省界水体水质状况

测站名称	河流	流向		全年水质类别	汛期水质类别	非汛期水质类别
		上游（左岸）省区	下游（右岸）省区			
白玉	金沙江	四川（左岸）	西藏（右岸）	Ⅱ	Ⅱ	/
黑达	硕衣河	四川	云南	Ⅱ	Ⅱ	/
格里坪	金沙江	云南	四川	Ⅱ	Ⅱ	Ⅱ
下红科	鲜水河	青海	四川	Ⅱ	Ⅱ	/
阿坝	阿柯河	青海	四川	Ⅱ	Ⅱ	Ⅱ
幸福桥（达吉）	大渡河	青海	四川	Ⅱ	Ⅱ	Ⅱ
壤塘	绰斯甲河	青海	四川	Ⅱ	Ⅱ	Ⅱ
平坦镇	大清流河	重庆	四川	Ⅲ	Ⅲ	Ⅲ
姚渡	白龙江	甘肃	四川	Ⅱ	Ⅱ	Ⅱ
国华	盐井河	陕西	四川	Ⅱ	Ⅱ	Ⅱ
鸡唱	前河	重庆	四川	Ⅱ	Ⅱ	Ⅱ
黄金口	中河	重庆	四川	Ⅱ	Ⅱ	Ⅱ
十字坝	铁溪河	陕西	四川	Ⅱ	Ⅱ	Ⅱ
诺水河	小通江	陕西	四川	Ⅱ	Ⅱ	Ⅱ
罗渡	南广河	云南	四川	Ⅱ	Ⅱ	Ⅱ
坛同	御临河	四川	重庆	Ⅲ	Ⅲ	Ⅳ
两河	永宁河	云南	四川	Ⅱ	Ⅱ	Ⅱ
虎头	习水河	贵州	四川	Ⅱ	Ⅲ	Ⅱ
大竹河	任河	四川	陕西	Ⅱ	Ⅱ	Ⅱ
钟停	任河	重庆	四川	Ⅱ	Ⅱ	Ⅱ
沿河	沿河	重庆	四川	Ⅱ	Ⅱ	Ⅱ
唐克	白河	四川	甘肃	Ⅱ	Ⅱ	/
大水	黑河	四川	甘肃	Ⅱ	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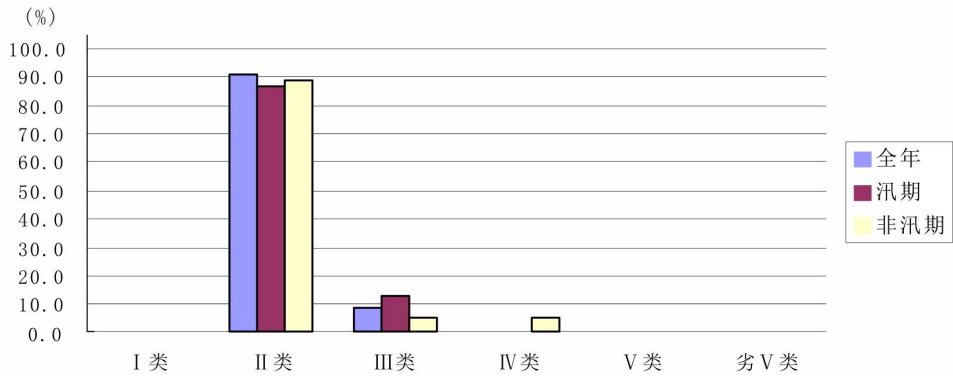


图19 2014年省界水体水质评价图



五、洪涝干旱



雨情

汛期5~9月总降雨量分布：川西高原、盆地中部、长江干流局部在500~800毫米之间，省内其余地区在800毫米以上，其中盆地东部和东北部、盆地西南部、川西南山地中北部大于1000毫米，局部超过1200毫米，其余地区在800~1000毫米之间。总降雨量以渠江上游支流神潭河巴中市南江县沙坝雨量站1652毫米为最大，渠江上游支流南江河巴中市南江县关坝雨量站1494.5毫米次之。

5~9月总降雨量与多年同期均值比较：省内大部区域普遍接近常年，盆地西北部局部、中部局部、西南部局部偏少2~4成，川西高原局部、盆地北部局部、长江南岸局部、渠江中下游大部偏多2~4成，其中渠江中下游局部偏多4成以上。

总的来说，2014年汛期省内大部降雨总量接近常年，盆地中部降雨略少，高原降雨较多，川东秋汛较重。

汛情

2014年汛期，我省共出现11次较大降雨过程，其中区域性暴雨过程有“7.9”、“7.31”、“9.13”等3次，为近8年来最少的一年。

受降雨影响，川西高原、盆地东北部各江河来水丰沛，其余江河来水较少。汛期各江河水量与多年同期均值比较，大渡河上游、雅砻江上游、岷江上游、渠江上游偏多3~4成，沱江上游、嘉陵江偏少3~4成，其余江河正常略偏少。汛期最大流量与多年同期均值比较，大渡河上游偏大4成，雅砻江上游、渠江干流偏大2成，嘉陵江偏小4成以上，岷江中下游、青衣江上游、涪江偏小2~4成，其余江河正常略偏少。渠江、青衣江干流和长江、雅砻江、涪江等支流出现超警戒水位洪水，大渡河中上游干流及其支流小金川、渠江下游干流、黄河支流黑河出现了超保证水位洪水，其中小金川河发生超历史实测极值洪水。



旱情

我省2014年属一般干旱年，发生了区域性的轻度冬干、大面积轻度春旱、区域性中度夏伏旱，局部局地夏伏旱偏重。其中，攀西地区的金沙江、川南赤水河干热河谷地带，以及川东地区的高山场镇和万源市春旱较为严重。7月中旬后，川东、川中、川南再出现异常高温天气，旱情持续蔓延，重旱区主要分布在绵阳（梓潼、盐亭）、南充（阆中、南部及西充）、广元（剑阁、苍溪、元坝）、巴中（平昌、通江、南江）、资阳（乐至）、宜宾（宜宾、筠连）的部分县区，同时，因水源不足造成区域内人口饮水困难，如南充阆中市有30个乡镇的旱山村社近7万人因旱饮水困难。直至8月中下旬，上述地区旱情陆续解除，苍溪县在9月中旬后才完全解除。

干旱灾害：全省17个市（州）作物受旱276600公顷，112.94万人、107.26万头牲畜因旱饮水困难，粮食和经济作物损失11.49亿元。



洪涝

洪涝灾情：汛期，全省共21个市（州）147县（市、区）806万人受灾，因灾转移43.4万人，倒塌房屋2.7万间，死亡14人（其中因山地灾害死亡13人）、失踪3人；农作物受灾面积337600公顷；损坏水库144座，损坏堤防1459处254公里。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31.7亿元，其中水利设施直接经济损失20亿元。受灾最严重的是巴中、达州、广安，经济损失分别为36.5、26.1、17.1亿元。全省受灾人口、洪涝面积和直接经济损失约占多年均值的一半，死亡失踪人员不到多年均值的1/10，为建国以来最少。

六、重大水事

全省水利工作会在成都召开

1月24日，全省水利工作会议在成都召开，副省长曲木史哈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冷刚厅长作主题报告。2013年，全省水利系统紧紧围绕“再造一个都江堰灌区”核心目标，完成水利投资257亿元，新增和恢复蓄引提水能力8亿立方米，新增有效灌溉面积120万亩，各项年度目标任务全面超额完成。会议指出，当前要进一步深化对新形势下做好水利工作战略性、全局性、复杂性、艰巨性的认识，牢牢抓住并用好各种机遇，超前谋划“十三五”，加快骨干工程建设，大力实施民生水利，科学防灾减灾，推进水利管理改革，强化干部队伍建设，科学谋划和奋力开创全省水利改革发展新局面。

我省四个城市列入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

1月10日，《成都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审查会在蓉召开，由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四川省水利厅组织成立的审查委员会一致同意《实施方案》通过审查。3月4日，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会同水利厅对《泸州市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方案》通过审查。

7月，遂宁市、乐山市成功入选全国第二批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至此，我省已有成都、泸州、遂宁、乐山四市成为水利部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城市。



都江堰灌区2014年用水管理工作会议召开



3月11日，都江堰灌区用水管理工作会议在都江堰管理局召开，水利厅厅长冷刚出席会议并讲话。2013年，都江堰灌区克服严重春旱、特大洪灾以及地震次生灾害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经过艰苦努力，全面完成供水任务，为灌区实现粮食稳产、农民增收提供了保障。一是完成灌溉面积1040.29万亩，其中水稻栽插面积660万亩；二是向丘陵灌区输水14.95亿方，灌区年末蓄水量达12.94亿方，为历史同期最好水平；三是向成都及青白江地区工业及城市生活供水10.09亿方，向成都市锦江提供环境用水6.71亿方。

会议下达了2014年都江堰灌区配水计划：优化配置，科学调度，实现生活、生产、生态统筹发展，确保供水区域灌溉面积1040万亩，水稻栽插面积640万亩；实现向丘陵灌区输水8.06亿立方米，完成灌区工程年末蓄水10.89亿立方米；定时段定量向通济堰补水0.273亿立方米；完成向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市生活及工业供水11.67亿立方米，成都市锦江区生态环境供水6.71亿立方米。

四川省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

3月22日是第二十二届“世界水日”，3月22-28日是第二十七届“中国水周”。联合国确定2014年“世界水日”宣传主题是“水与能源”。我国纪念2014年“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活动的宣传主题为“加强河湖管理，建设水生态文明”。

为提高公众珍惜和节约水资源的意识，加强水资源保护，四川省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期间开展了广泛的宣传教育活动。水利厅负责人表示，将继续按照“以法管河、以建护河、以砂养河”的新思路，全面加强河道、水域和岸线等资源的社会管理，追求以最少的资源消耗、最小的环境破坏，实现最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维持河流的健康生命，促进人水和谐。

重大水事



市民认真阅读世界水日宣传资料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成效显著

3月28日，省水利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节水办按照《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水利部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3〕389号）要求，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的通知》（川水发〔2014〕6号），决定在全省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5月-12月期间，部分省直部门按“四川省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对本单位节水工作进行了自评，并按时向省水利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节水办报送了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自查报告、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创建情况进行了现场复核验收，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等9家单位符合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获得了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称号，有效期为5年。

四川省成立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4月9日为做好我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省政府决定成立四川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川办函〔2014〕55号），省长曲木史哈副兼任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赵学谦和水利厅厅长冷刚兼任副组长，成员为省发展改革委等十五个厅（委、局）的分管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水利厅，副厅长张强言兼任办公室主任。

省办公厅出台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

5月8日，省办公厅出台了《四川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川办发〔2014〕27号）。办法指出，省政府对各市（州）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考核，水利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组成我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全省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管理考核工作，省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水利厅。各市（州）人民政府是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管理、节约和保护工作负总责。办法明确了各市（州）2015年、2020年、2030年用水总量控制目标、用水效率控制目标、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控制目标。至此，我省各市（州）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指标全部分解到位。

省政府出台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5月20日，省政府出台《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31号）。意见提出，建立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制度，“三条红线”控制指标、水资源管理实时监控系统、政府考核评价“三大体系”。意见要求，建立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实施流域和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作为相关部门在规划和项目核准时的重要参考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河流水电开发规划、重大产业布局以及各类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发展区的布局等，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意见要求，严格取水许可，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严格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加强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对达到节水型社会要求的重点县（市、区），由省政府授予节水型社会示范县（市、区）称号。

意见指出，各级人民政府是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负总责。要将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建立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制，省政府对各市（州）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考核，经省政府审定的年度和期末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市（州）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及企业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期末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市（州）政府，省政府予以通报表扬，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考虑。

我省16处工程纳入全国172项重大水利工程名录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5月21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推进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会议确定，按照统筹谋划、突出重点的要求，在2014、2015年和“十三五”期间分步建设纳入规划的172项重大水利工程。四川16处工程纳入全国172项重大水利工程名录，项目数量排全国第2位。16处工程是大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武引二期灌区、岷河供水一期、升钟水库灌区二期、红鱼洞水库及灌区、蓬溪船山灌区、土溪口水库、黄石盘水库、李家岩水库、长江上游干流四川段防洪治理、向家坝灌区一期、大桥水库灌区二期、龙塘水库及灌区、固军水库、亭子口灌区工程。以上工程总库容（年引水量）160亿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约2900万亩，供水人口约3000万人，总投资规模743亿元，对保障我省供水安全和防洪安全、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作用。

重大水事

我省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2014年6月11日，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9号）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后，联合印发了《关于调整非水力发电类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4〕469号），同年12月22日，又联合印发了《关于调整水力发电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4〕1129号）。主管部门按照规范取水类别，合理划分区域，以及保障生活、鼓励回用、限制超额取用水的原则，综合考虑了全省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同产业及行业取用水特点，采取了“一次确定调整标准，两年分步执行到位”的办法，调整了全省非水力发电类和水力发电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非水力发电类征收标准分别于2014年12月1日和2015年12月1日起执行，水力发电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于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水利厅出台全省水利改革要点

6月26日，水利厅印发了全省水利改革要点（川水发〔2014〕11号），包括10个方面32项重点事项。结合职能职责，梳理了2014-2020年重要改革措施89项。

我省强降雨持续 各地积极开展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从7月8日晚开始，全省发生一次强降雨过程，10日主雨区位于川东北、盆地西部、川西高原南部，10日8时到11日8时，盆地东北部和西部部分地方暴雨到大暴雨，全省降雨超过50毫米的有50县353站，100毫米以上有10县55站，250毫米以上有2县2站，分别为广安市武胜县龙女站252毫米、岳池县排楼朱家扁站250.5毫米。强降雨天气过程于11日晚结束。

受强降雨影响，我省部分地方不同程度受灾。广安市武胜、岳池2县部分场镇发生内涝，最大水深2.5米；绵阳市安县3.2万人受灾，直接经济损失7100万元；南充市阆中、仪陇受灾人口0.03万人，仪陇部分场镇进水；广元市利州区、昭化区、剑阁县66个乡镇2.56万人受灾，倒塌房屋98间，农作物受灾面积1.886万亩，直接经济损失2200余万元。

天府新区总体方案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通过水利部审查

7月11日，水利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四川省成都天府新区总体方案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意见》（办资源函〔2014〕661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天府新区总体方案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对新区的需水预测基本合理，水资源配置方案基本可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分析结论基本可信，符合《长江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配置要求，符合四川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要求，可作为天府新区总体规划方案审批的水资源方面的依据。

全省召开加快水利建设视频会议

10月23日上午，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联合召开加快四川水利建设视频会议，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水利工作的决策部署和10月9日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召开的加快水利建设视频会议精神，加快推进我省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邓正权、水利厅厅长冷刚、财政厅副厅长陈炜出席会议并讲话，水利厅副厅长张强言主持会议并传达三部委加快水利建设视频会议精神。

我省2014年拟开工重点水利项目全部开工建设

10月26日至27日，水利厅在成都主持召开了《大竹县土地滩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会。至此，省委、省政府确定的10处2014年新开工中型水库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工作全部完成。另外，水利厅还提前开展了2014年储备项目前锋区龙滩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审查工作。

12月30日，射洪县群英水库扩建工程、德阳市华强沟水库、大英县祥凤寨水库、达川区石峡子水库、岳池县回龙寺水库、大安区楼房湾水库、富顺县大坡上水库七座中型水利工程正式开工建设。此前，我省联合、猫儿沟、土地滩3座中型水库工程已于11月集中开工。省委省政府要求的2014年开工10座中型水利工程的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陈雷部长来川调研充分肯定我省水利工作

10月30日至11月1日，水利部党组书记、部长陈雷深入凉山州德昌县、冕宁县、西昌市、眉山市仁寿县等地，实地检查督导农村饮水安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和冬春水利建设工作，考察调研水利改革发展情况。陈雷部长对我省水利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他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水安全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四川水利改革发展新跨越。



重大水事

水利厅全力开展康定县6.3级地震抗震救灾工作

11月22日下午4点55分，甘孜州康定县发生6.3级地震，水利厅立即启动抗震救灾预案，组织力量投入抗震救灾工作。一是成立水利厅抗震救灾领导小组，由厅长冷刚任组长，副厅长张文彪、李勇蔺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水库组、供水组、灌区组和地电组4个工作组，分头收集灾情。二是指令双流县、新都县水务局迅速抽调技术人员和供水物资、设备，组建两支水利系统应急供水抢险队，赶赴灾区开展供水设施抢修工作。三是发出《关于做好“11.22”康定地震灾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印发《“11.22”康定地震灾区农村饮水保障技术要点》，要求灾区州、县两级水务部门紧急行动起来，排查灾情，了解灾区供水设施受损情况，制定应急供水方案，及时恢复供水，确保灾区群众有水喝。

“5.12”汶川地震四川省水文基础设施灾后重建竣工验收

12月6日，水利厅在成都市主持召开了“5.12”汶川地震四川省水文设施灾后重建项目竣工验收会。四川省水文设施灾后重建项目自2009年5月开工建设以来，按照省发展改革委批复内容，对阿坝、成都、绵阳、雅安、南充、达州6个水文局、60个水文测站、2个巡测队和212处委托雨量站等进行了恢复重建。会议经过认真研究讨论，一致认为：在法人、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共同努力下，项目建设已按批复的设计内容全部完成，项目设计方案比较合理，施工质量合格，财务管理比较规范，资金使用合法，投资控制有效，项目通过专项和完工验收，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工程竣工决算已通过审计和评审，试运行正常，发挥了良好的社会 and 经济效益。验收委员会同意该项目在进一步完善竣工资料的基础上，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